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
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
大樓5樓）

聯絡人：謝姍霓

電話：(02)2772-5333#211

傳 真：

電子郵件：qooshy0125@ntut.edu.tw

裝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學生報名。

說明：

一、旨揭招生各階段重要日期及其他詳細規定，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訂於114年12月4日起於本招生官網(<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公告並提供下載，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00起開放查詢使用。

二、旨揭招生管道符合招生簡章報名資格者，至多可報名6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系科(組)、學程數，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學生，詳閱簡章附錄二。

三、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一)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須於115年3月11～18日至本委員會登錄個人識別資料且確認

訂

線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12/04



送出資料者，可檢視一～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二)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四、旨揭入學招生考生身分資格及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自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0：00起至4月29日(星期三)17：00止，請各校承辦老師至「甄選入學集體報名系統」，編輯含考生報名身分別及確認考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相關基本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

五、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務請查閱本入學招生簡章。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本會試務處